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9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游智超

被　上訴人　楊聯發

　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　　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補正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以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8 年9 月9 日寄存送達，應於同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　　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